

# 第一章 体育法学概述

## 第一节 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与意义

体育法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作为一门学科,它 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探讨体育法学的研究 对象、范围和方法是研究体育法学的起点,对加强这一学科 的基础理论建设、推进体育法学研究的发展是十分有益的。

### 一、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 体育法与体育法学

体育法学的产生以体育法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条件。法 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 规范的总和。体育法是指为保障公民的体育权利、维护正常 的体育秩序、发展体育事业,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 序制定或认可的、调整一定的体育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 和。当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 了许许多多行业的部门法律、法规,就产生了某一部门特定 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正如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 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 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1972 年 5 月第 1 版）体育法学正是在体育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体育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无体育法学可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一方面加强体育行政管理，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体育法制建设，使体育事业逐步纳入了社会主义法制管理的轨道。制定、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的体育法律、法规。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法制建设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从新中国成立到 1994 年底，国家体委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就有 523 项，其中 455 项是近十几年制定的，占体育法规、规章总数的 87%。1995 年 6 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国家体委也制定了《关于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的意见》。特别是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建国以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并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一部来之不易的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一座里程碑，是以法治体的重要纲领。在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些专家学者开始深入进行体育法学的研究，成立了体育法学学会。国家体委相继成立了法规处、政策法规司，体育法学研究有了进一步发展。一批学者、体育管理干部撰写了一批体育法学论文；有些体育高等院校开设了体育法学课程。体育法学研究队伍不断扩大，研究工作逐步深入。

总之，体育法是体育法学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体育法学的不断深入研究，又为体育法制的更加完善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

## （二）体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所谓研究对象，就是一门学科所研究的现实世界的某些现象，或者这些现象的某些方面。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每门科学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体育法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有它自己的特殊矛盾和特殊本质。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是通过体育法律、法规规定了自然人、法人的法律地位，确定了他们受国家保护的法定权利和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这种由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联系起来的人们（包括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之间的关系就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产物。社会关系是极其广泛的，只有当它受到法的调整时，才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社会关系就不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在体育活动中，体育各部门之间、体育各部门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人与人之间、各部门与人之间都会产生一定的关系，如何规定和调整这些关系，除了运用行政管理手段外，更重要的是要运用法律手段。而法律手段的运用和实现，是依靠体育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来完成的。只有制定出一定的体育法律，确定出人们之间在体育活动中应有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才能解决各种矛盾，保障和推动体育事业向前发展。

另外，体育法的产生、本质、任务和作用，体育法的制定、颁布以及如何对体育活动实行法律调节等等，这些问题的产生、发展、变化，又是按照一定的规定进行的，它有自

己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过程。作为一门科学，只有研究相应的现象所服从的客观规律和这些现象的发展所依据的法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因此，体育法学是一门研究体育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包括体育法律、法规，体育法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体育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有关的规定、观点和学说；体育法的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及其法律责任问题；我国体育立法的实践和经验；国外体育法学理论、立法实践及实施的情况等等。

## 二、体育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在研究体育法和观察体育法律现象时，必须坚持唯物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地认识法律现实，从经济基础、物质生活的客观历史条件出发研究体育法学。

### （二）分析、比较的方法

学习借鉴别国体育管理的经验、方法，吸收别国体育法学研究的新理论、新知识，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准确地把握体育法学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提出符合实际的结论，提出有利于体育法制建设的意见。对不同国家的同类法律，或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同一法律，或不同部门法之间进行比较，在比较中不断地丰富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工作。

### （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体育法学是一门法学与众多体育基础理论、专业理论相结合的交叉性学科，它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对体育法学的理论性研究，并以其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同时还要面向体育实践，深入基层调查，了解体育实践中的现实状况，找问题，寻对策，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去研究体育法学。

### （四）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没有无质的量，也没有无量的质。离开定量评估的定性评价，容易使认识停留在模糊阶段；同时，离开定性分析的定量评估，也容易过多地依赖以往的经验 and 一时的印象，造成主观随意。因此，在体育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研究对象表现出来的关系的整理和分析，从数量上相对精确地反映局部或整体面貌，从而对研究对象的整体和性质进行分析、综合乃至确定。体育法学在研究体育法产生、发展以及变化规律时在分析大量古今中外的体育法律、法规和大量体育实践的基础上，找到其内在的实质性的规律。所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也是我们体育法学研究的方法之一。

## 三、体育法学研究的意义

### （一）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体育法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发展要求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依法管理，体育事业也在其中。虽然，建国以来，国家颁布并实施了大量的体育法律和法规，但完整的体育法

体系还未建立，体育立法呈现明显的不完备、不平衡、不系统的缺陷，客观上还存在着体育法律、法规相互之间的不协调、不配套状况。体育界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体育法学的研究，无疑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体育法制。

## （二）有利于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发展

用法律方法管理体育事业，既是民主与法制国家的重要职能，又是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的法律手段。在国家对体育事业的组织和管理中，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反映体育的规律性要求和坚决按客观规律办事；如何贯彻各体育职能部门的基本原则，以及如何制定各类体育法规等重大问题，都是体育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因此，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将有利于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发展。

## （三）有利于促进体育国际交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体育事业的国际交流日益增多。无论是开展同各国、各地区的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还是参加各种体育比赛，都要求遵循体育活动中的国际惯例。通过体育立法，才能更好地解决我国体育法和国际惯例的衔接问题，并确立国际惯例在体育法中的地位，从而为我国在体育国际交往中，顺应国际体育发展趋势，保护我国利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 （四）有利于加强体育法学自身的建设

目前，体育法学在我国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没有形成自身鲜明的特色，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这与

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形势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广泛开展体育法学的研究，有利于形成一支体育法学的研究队伍，加强其自身的建设。

## 第二节 体育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一、体育法的本质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现象都是其外部的、零散的、多方面的、可以凭直观感知到的状态。而本质是由事物内部诸因素相联系的、由内部矛盾构成的较深刻、稳定、一贯性的特征。本质是不为人们感官直接感知的，而是靠深刻的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把握体育法，不仅应把握其外在的形式，而且应去认识和把握其内在的本质。把握了体育法这一事物的本质和特征，才能掌握其精华实质。

体育法的本质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具有明显的阶级性。体育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在体育领域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体育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它与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体育法本质上有很大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体育法，首先是坚持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是它的宗旨。因此，它与任何剥削阶级国家体育法相比较，有其鲜明的特点。

#### （一）体育法与人民意志的一致性

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体育法，都是少数统治阶级意志的

表现。而社会主义国家的体育法则是人民意志的表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意志通过全国人大行使职权制定和颁布体育法律来实现。

## （二）执法与守法的一致性

体育法是人民意志的表现，它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如修建体育设施、组织参加各种体育活动以及维护良好的体育秩序，不仅可以增进健康，延长寿命，振奋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别是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青少年一代，是人人关心的大事，关系到祖国的前途和未来。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直十分关心和重视年轻一代的培养和成长，把“提高全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1995年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也强调“全民健身计划以全国人民为实施对象，以青少年儿童为重点”。在《体育法》中，也设专项给予特别规定：“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因此，养成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习惯和教育青少年为了更好地迎接社会主义建设而积极进行体育活动锻炼，既是体育法的重要内容，又是人民的意愿。所以说，执法与守法是一致的。

## （三）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长期以来，人们只把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当作公民的法定权利，而没能意识到参加体育活动又是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随着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完善，国家不仅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

对体育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要给予保障，也从体育的作用和体育工作的性质出发，强调了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对于增强人民体质，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安定，增进民族团结，振奋民族精神，推动经济发展，巩固国防，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往来，提高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这些正是代表了公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公民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基本目的和意愿。因此，广大人民群众一旦认识到社会主义体育法的目的、任务，则会自觉地遵守体育法，接受体育教育，积极参加全民健身运动。这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体育法的本质。

#### （四）体育自身发展与体育目的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应符合身心健康原则，反对危害健康的体育项目和做法，反对以体育手段进行赌博或单纯为了盈利赚钱的做法。因此《体育法》中规定：“国家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第十条第一款）；“国家推行全面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等等。总之，社会主义体育事业是一项人民的事业，必须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它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有利于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二、体育法的特征

所谓特征，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显著的象征和标

志。事物的特征是由事物的本质所决定和派生的。研究体育法的特征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体育法与其他法的区别与联系，把握体育法的本质。体育法是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是调整一定体育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既有法的共性特征，也有其自身的个性特征。

### （一）体育法具有法的共性特征

体育法作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具有法的共性特征。

#### 1. 体育法的阶级性

体育法是体育法律和法规的总称。它是管理国家体育工作的工具和手段。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育行为规范的总和，如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2. 体育法的规范性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1）假定；（2）处理；（3）制裁。

假定——就是法律规定中指出的适应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只有合乎那种条件，出现了那种情况，才能适应该规范。

处理——就是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的那一部分，这是法律规范的最基本的部分。

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

法律规范按照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授权

性规范 既不要求作出某些行为 也不禁止作出某些行为 而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如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指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即为授权性规范。第二类是义务性规范，它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积极行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如《体育法》第十八条“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习成绩的科目”第二十三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格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等即为义务性规范。第三类为禁止性规范，它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抑制一定的行为。如《体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循体育道德 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即为禁止性规范。

### 3. 体育法的稳定性和科学性

体育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保持较长时间的适应性。它必须来自客观实践，必须符合人民的意志，符合体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具有科学性。

## （二）体育法的个性特征

1. 体育法以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发展为根本宗旨

这是体育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标志。《体育法》第一条明确指出：“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另外，在各国的体育法中，尽管所表述的方式不尽相同，但都表现了这一根本的立法宗旨。比如《俄罗斯联邦体育运动立法原则》中指出：“俄罗斯联邦体育运动立法的目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确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对体育和德育的需求，为从事各项体育运动创造条件，有利于组织职业和实用技能培养，预防疾病、不良习惯和侵权行为。”

《乌克兰体育运动法》中指出：“体育是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增强人的体质，发展人的身体能力、道德意志与智力，以形成协调的个性。”

2. 体育法中贯穿了体育精神，是体育道德规范和体育纪律规范的法律法规化

体育是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和平、友谊、团结、进步”、“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在体育运动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生活中起到了巨大的激励作用，是体育精神的实质，体育运动的发展应当在这种精神条件支持下，实现强身健体、提高民族素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社会发展的宗旨。而在众多纷繁复杂的社会因素的影响下，现代体育中往往掺杂了许多不良的非体育诱因，使体育精神受到不同程度的亵渎。为了实现体育运动的宗旨，维护体育的纯洁性，更好地弘扬体育精神，在各国体育法中都贯穿了体育精神，并使得一些体育道德规范和体育纪律规范上升为体育法律规范。比如我国《体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第二十七条也指出：“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

日本的《体育运动振兴法》中规定，在运用本法律方面，不得利用体育运动达到“促进国民身心健康发展及形成愉快活泼的国民生活为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同时还特别指出“本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振兴体育运动的措施不是为了盈利”。

《波兰体育法》要求“运动员有责任表现出无愧于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运动员的行为，不断提高自己的运动水平，无私地参加比赛”（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一款），并把“遵守纪律和运动规则”、“尊重对手”、“公平比赛”、“爱护公物”等体育道德规范列为运动员的特别义务。

### 3. 体育法体现了体育运动技术规范的法律规范

体育运动技术规范是人们在体育运动实践中得出的进行体育运动所必须遵循的科学规律，有其自然属性。广义的体育运动技术规范包括：（1）运动训练的技术规范；（2）体育运动动作技术规范；（3）各种体育运动场地、器材的技术要求；（4）体育运动中营养、恢复等的技术规范；（5）体育运动中医疗、保健的技术规范等等。遵守了这些在实践中总结出来又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的科学技术的规范，则有利于实现体育宗旨，达到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身心健康的目的。有效地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实现“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违背这些科学正确的技术规范，不但不能实现体育宗旨，而且还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给社会、国家和人民带来危害。因此，在体育法中，有许多有关体育运动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相结合的内容。如在我国《体育法》中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第二十二条）“学校必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第十九条）“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第十一条）“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

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第二十七条）等等。在《法国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的组织和促进法》第三十六条中也规定了“学校、工厂和军队的保健医生以及普通医生，与专科医生合作，凭借他们在医学学习第二阶段时所接受的、对体育医疗实践必需的初级培训和从业后的相应的职业培训，促进同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有关的预防行为”。总之，在体育法中这些体育运动技术规范 and 体育法律规范的结合，实际上体现了体育运动技术规范法律化的特点，这也是体育法的个性特征之一。

#### 4. 体育法具有多种调节手段和法律责任形成

为了有效地保护公民的体育权利，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公民的身心健康水平，提高运动技术水平。需要许多方面作保证，如环境的保护、医疗卫生水平、城市建设、住宅的规划设计、文化教育等等。因此。在这些方面的法律、法规中都涉及到与身体健康有关的内容。在体育法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涉及到诸如行政法、经济法、刑法、民法、劳动法等部门法的有关内容。所以，体育法调节一定体育社会关系的手段就不是单一的形式，而是多种调节手段并用。比如在《体育法》第四十三条中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这里就使用了行政法中的行政强制手段；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这里使用了民法中的调解手段。正如调节手段多样性一样，违反体育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不是单一责任，而是视违法行为轻重和性质的不同，承担包括体育行政机关、教育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的行政法律责任，工商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的经济处罚，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和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的刑事责任等等。《体育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即为这方面的内容。国外许多国家的体育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 三、体育法的作用

体育法律的制定、颁布和实施明确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方针、原则和重大措施，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依据，极大地唤醒和增强了人们的体育法制观念，使公民自觉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体育权益，也使体育工作者更加理直气壮地秉公执法。体育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 （一）保障作用

这是体育法的首要作用。体育法承担着调整一定体育社会关系的使命，它要鼓励和保障人们按照体育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去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实现自己的体育权利。我国体育法的保障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障公民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

我国宪法和现行体育法对我国公民的体育权利作了广泛的规定，这些权利主要包括：（1）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娱乐、竞赛活动的权利；（2）参观欣赏体育竞赛、表演的权利；（3）接受体育教育、训练、辅导的权利；（4）结成体育社团、参加体育组织的权利；（5）对体育工作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的权利；（6）进行体育教学、训练、科研、创作、表演的权利等等。体育法通过对公民体育权利的确认，为其参与各种体育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效地调动了公民参与体育事务的积极性，使公民的体育权利得到保障和实现。

2. 保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正确行使行政权力  
体育事业是全民的事业 涉及到各个部门、人民团体、人

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需要在国家发展体育事业总体规划指导下，在国家体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协调监督下，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如果缺乏明确的法律就会使相关部门不协调，甚至相互干扰，影响部门之间的关系和国家体育事业的整体利益。因此，通过制定体育法 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正确行使体育行政管理职能 实施体育行业管理作出的明确规定，并充分发挥多方面的积极性，就有利于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稳定、协调地发展。

### 3. 保障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体育社会化的进程，体育产业将得到较快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顺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按照体育法律、法规办事，只有这样才能为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4. 保障对外体育交往的顺利进行

发展同世界各国、地区和国际体育组织之间的友谊和合作，是贯彻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方面，它有利于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体育人才的交流。今后，我国体育将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对外体育交往活动将越来越频繁。通过体育立法，一方面在对外交往过程中保护我国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使我国的体育法律、法规与国际惯例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定相衔接，保障对外体育交往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限制作用

人们依法享有体育权利，凡是有利于体育事业发展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在人们实现体育权利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消极的影响，存在着不利于甚至是破坏公民体育权利的实现和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的行为。因此，凡是不利于公民体育权利的实现、不利于体育事业发展的各种消极因素都会受到体育法的限制。严重违反体育法和达到触犯刑律程度的犯罪行为，则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如《体育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调节作用

国家按照体育发展的自身规律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通过体育法明确了参与体育活动的各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理顺了复杂、多样的体育社会关系，调节和处理体育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使参与体育活动的各种主体间能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促进，使体育社会关系始终处于一种正常的良性发展状态。

### （四）促进作用

通过体育法律、法规，把党和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具体化、条文化、法律化，保证了党和国家的各项体育方针、政策得以贯彻和实施，从而促进了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进了国际体育交往，加强了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总之，体育法所具有的保证作用、限制作用、调节作用和促进作用，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几个方面，它们完整地反映了体育法的基本功能。